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3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王筠婷

被告 林浩珽

0000000000000000

田智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、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黃小琴

法官 柯志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